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93002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9552505_109300295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本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觀傳局）請本處鼓勵
本府公務人員優先於本市旅遊景點進行國民旅遊卡消費或
住宿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觀傳局109年4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143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仍未趨緩，請本府公務人員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事項，於出入各該旅遊景點時應與他人保持室內外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，並做好個人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，共同維護國內防疫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